

##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06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。

#####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0年06月15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年06月1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C座1507会议室。  
鉴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需要, 董事和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何波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32,941,05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0291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9,179,30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453%，鉴于其同时还进行了网络投票，导致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，故以其第一次投票结果即网络投票结果为准；

### 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32,941,05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0291%；

### 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5,667,72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3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5,667,72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300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杨律师、曾扬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1、审议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32,806,6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20%；

反对10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54%；

弃权3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6%。

**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**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5,533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287%；

反对10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332%；

弃权3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81%。

**2、审议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32,880,4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60%；

反对3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4%；

弃权3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6%。

**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**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5,607,12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308%；

反对3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11%；

弃权3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5381%。

**3、审议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32,806,6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20%；

反对10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54%；

弃权3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6%。

**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**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5,533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287%；

反对10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332%；

弃权3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81%。

**4、审议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32,798,2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65%；

反对11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09%；

弃权3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6%。

**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**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5,524,92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805%；

反对11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814%；

弃权3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81%。

#### **5、审议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，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32,806,6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20%；

反对10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54%；

弃权3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6%。

#### **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**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5,533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287%；

反对10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332%；

弃权3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81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杨、曾扬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

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